OCT0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669009 日期：2024年10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自己归类为“ 在适用于艺术、戏剧和电影制作的舞台搭建与工程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尽管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但审理主任认定，作为替代，记录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3项。然而，审理主任最终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3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中的标准“ 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然而，审理主任认定，作为替代，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的至少3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vi)和(viii)标准的字面规定；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v)、(vii)和(ix)的标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和(x)的标准。审理主任在审查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以进行Kazarian案所述最终实质审查后认定，记录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显示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除8 C.F.R. § § 204.5(h)(3)(iii)、(vi)和(viii)的标准外，记录还满足8 C.F.R. § § 204.5(h)(3)(v)、(vii)和(ix)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或(x)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 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此外，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既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又显示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相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E.D. Mich 1994) 指示，在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3项标准后，“

[申]请人应被视为合格，举证责任转移至[USCIS]，由其拒绝符合标准的证据，如果其认为该证据存在欺诈或过于陈旧过时。”申请人以直接相互矛盾的陈述概括Kazarian案，称“Kazarian案完全未提及‘最终实质审查’，也未讨论此种审查可能包含什么内容”，同时又在两句话后承认“第九巡回法院的Kazarian判决恰好两次提及‘最终实质审查’这一概念。”

本办公室无需处理记录是否除8 C.F.R. § § 204.5(h)(3)(iii)、(vi)和(viii)的标准外还满足8 C.F.R. § § 204.5(h)(3)(v)、(vii)和(ix)的标准，因为无论如何，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证明记录如何既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又显示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而这是审理主任拒绝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依据。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本办公室首先指出，申请人未澄清Buletini案——一件1994年在第六巡回法院辖区内公布的地区法院案件——如何能够取代Kazarian案——一件2010年在第九巡回法院辖区内公布的巡回法院案件，而申请人正居住于该辖区。参见，例如，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20 (BIA 1993)（对比巡回法院案件对其辖区内事项的先例价值与地区法院案件的非先例价值，尤其是其他巡回法院内的地区法院案件）。此外，Buletini判决并未与Kazarian法院将审理过程描述为包含最终实质审查的观点明显冲突。Buletini意见表明，法院考虑了这样一种可能性：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但如果USCIS为其结论提供具体且有依据的推理，仍可能不符合杰出能力标准。参见Buletini, 860 F. Supp. at 1234。Buletini法院从未拒绝审查所提交证据质量以确定其是否证明申请人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资格的概念。

本办公室接下来指出，申请人错误描述了Kazarian案不仅承认而且阐明依据该法第203(b)(1)(A)条申请杰出能力人士分类所需两步分析的程度。第九巡回法院首先指出，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或通过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3项标准，来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第九巡回法院继续指出：

如果申请人已提交所需证据，USCIS即判定该证据是否既显示“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又显示“该[个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8 C.F.R. § 204.5(h)(3)。只有成就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个人]才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签证。8 U.S.C. § 1153(b)(l)(A)(i)。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第九巡回法院不仅承认对杰出能力个人分类请求的分析包含两步程序，并特别援引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 204.5(h)(2)-(3)作为该程序的依据，而且其自身拒绝进行该分析的第二步骤，因为该案中的个人未满足第一步骤。具体而言，第九巡回法院认定该案记录仅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的两项标准，并得出以下结论：

无论杰出签证[原文如此]申请人提交两类证据还是零类证据，适当程序是计算所提供证据的类型（AAO即如此行事），而适当结论是该申请人未能满足三类证据的监管要求（正如AAO所认定）。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援引8 C.F.R. § 204.5(h)(3)）。随后，Kazarian法院拒绝对该案进行分析的第二部分，省略了关于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表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讨论，因为该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Id.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vi)和(viii)标准的明文规定。因此，上诉的主要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全部证据未同时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是否构成错误。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阐明审理主任在认定记录不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时如何出错。

Black's Law Dictionary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作出（努力）”。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总体而言，记录中与任何特定标准相关的信息有限，不能证明申请人已支持或维持其以任何特定身份可能获得的任何程度的赞誉，尤其是在长时间内。例如，如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副本仅限于2023年和2024年，即申请人提交I-140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前不久；因此，它们并非尤其在长时间内得到支持或维持。See id. 记录证明申请人于1990年发表了一篇文章，如8 C.F.R. § 204.5(h)(3)(vi)标准所设想。然而，记录未证明发表单篇文章如何表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或他如何在提交I-140表之前的数十年间维持其因发表该文章而可能获得的任何赞誉。相关地，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未证明该领域任何其他个人引用了申请人发表的文章，表明因发表该文章而缺乏知名度。进而，如8 C.F.R. § 204.5(h)(3)(viii)标准所设想，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似乎仅限于2014年，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如何维持由此获得的任何赞誉。See id.

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在持续期间内对其雇主作出了重要贡献，但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如何在更广泛的“ 舞台建筑与工程在艺术、戏剧和电影制作中的适用 ”领域（申请人如此描述相关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如8 C.F.R. § 204.5(h)(3)(v)标准所设想。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讨论了与艺术、戏剧和电影制作无关的项目，例如“ [新]研究站的[独]特工程项目 ”以及“ [移]动[工]作室为 ”。记录未证明这些项目对艺术、戏剧和电影制作的重要性。在未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更广泛的“ 舞台建筑与工程在艺术、戏剧和电影制作中的适用 ”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超出对其雇主的意义）的情况下，记录未证明其贡献如何表明申请人可能属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如8 C.F.R. § 204.5(h)(2)标准所设想。

进而，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由于记录未包含该领域其他人薪资或其他报酬的证明性证据，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x)标准的明文规定，该标准设想“ [证]据表明[该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 ”此外，在未证明申请人所获薪资或其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是否较高的情况下，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所获薪资或其他报酬如何表明申请人可能属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如8 C.F.R. § 204.5(h)(2)标准所设想。

由于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证明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既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又表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申请人无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援引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 204.5(h)(2)-(3)）。

III. 结论

证据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记录整体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证明所请求分类所需赞誉和认可的结论。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see also该法第203(b)(l)(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See该法第203(b)(l)(A)条；see also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